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2期 总第29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4月29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A区及周边、B区、C区）等3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3)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4)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双案并处”实施意见（试行）》意见的通知 (27)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A区及
周边、B区、C区）等3个项目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牡政复〔2024〕4号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批复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A区及周边、B区、C区）等3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牡规办呈〔2024〕1号）已收悉。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控详规划方案共3项。

此复。

附件：控详规划项目单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控详规划项目单

序号	项 目	时 间	备 注
1	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 A 区及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17 届 12 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2	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17 届 12 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3	牡丹江市爱民区社会足球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 17 届 12 次 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牡政规〔2024〕1号

为有效保护全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强化野生动物源头保护管理，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一切非法猎捕活动。

二、禁猎期

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违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物种中的迁徙过境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依法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工具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气枪、地枪、排铳等枪械。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铁铤、捉脚、绝户网、密眼箔、弩、地弓、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抓、电击、电网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工具和装置猎箱。

五、禁猎方法

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巢、鸟鸣音乐诱捕等方法捕猎。

六、猎捕规定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

法按程序规定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规定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七、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监督管理单位及电话

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0453-6566747

牡丹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0453-6986110

九、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牡政规〔2023〕1号）同时废止。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已经市政府第17届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一、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包含牡丹江市本级（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

二、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设定为2021年7月1日，具体包含集体商服用地、集体工业用地、宅基地三种用途。集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参照宅基地价格进行评估、集体公用设施用地参照集体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

三、集体商服用地、集体工业用地设定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条件为土地市场平稳正常、符合政策的公开竞争；宅基地设定为宅基地使用权，市场条件为土地市场平稳正常、符合政策的集体组织内部流转或有偿退出。土地使用年期，集体商服用地设定40年，

集体工业用地设定 50 年，对使用年期无具体规定的宅基地，设定无限年期。集体商服用地、宅基地、集体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设定为 1.0。

四、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牡丹江市区集体商服用地、宅基地、集体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集体商服用地 (40 年)	宅基地 (无限年期)	集体工业用地 (50 年)
I	583	391	176
II	407	293	141
III	307	225	134

五、本基准地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2.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表
3.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4.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附件 1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在区域平均土地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的集体建设用地，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基准日，按照集体商服用地、集体工业用地、宅基地等用途分别评估，由政府公布实施的设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级别	用途	使用年限	平均容积率	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基准日
I	集体商服用地	40 年	1.0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2021 年 7 月 1 日
	宅基地	无限年期			
	集体工业用地	50 年			
II	集体商服用地	40 年	1.0	“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宅基地	无限年期			
	集体工业用地	50 年			
III	集体商服用地	40 年	1.0	“四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宅基地	无限年期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土地级别表

行政区域	乡镇	土地级别		
		I	II	III
东安区	兴隆镇	★	★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西安区	温春镇	★	★	★
	海南乡		★	★
阳明区	街道（办事处）	★		
	铁岭镇		★	★
	桦林镇		★	★
	五林镇		★	★
	磨刀石镇		★	★

附件 3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行政区域	乡镇	行政村
I	东安区	兴隆镇	兴隆村、乜河村、中乜河村、下乜河村、胜利村、江南村、大湾村、跃进村、大团村、小团村
	爱民区	三道关镇	金龙村、新荣村、平安村
	西安区	温春镇	立新村、西苑村、卡路村、南江村、新安村、共民村
	阳明区	街道（办事处）	阳明村、东江村、镇江村、裕民村
II	东安区	兴隆镇	东胜村、桥头村、东村村、河西村、西村村、迎门山村、岭东村
	爱民区	三道关镇	北安村、银龙村、前进村、八达村
	西安区	温春镇	温春村、桥头村
		海南乡	北拉古村、山河村
	阳明区	铁岭镇	一村、二村、三村、东新村
		桦林镇	临江村、互利村、桦林村、工农村
		五林镇	青西村、大兴村、长兴村
		磨刀石镇	清平村、前进村、红星村、远景村、金星村

土地级别	行政区域	乡镇	行政村
Ⅲ	爱民区	三道关镇	放牛村、大砬子村、丰收村、江西村、三道关村
	西安区	温春镇	大莫村、小莫村、海浪村、共荣村、敖东村、黑山村、新立村、烧锅村、东和村、楼房村、富民村、双龙村
		海南乡	红星村、拉南村、沙虎村、中兴村、福兴村、南拉古村、河夹村、石头沟村、红旗村
	阳明区	铁岭镇	四道村、福长村、福民村、青梅村、苇子沟村、南岔村、北岔村
		桦林镇	南城子村、安民村
		五林镇	北甸村、西沟村、孔街村、马北村、板院村、五岗村、庆丰村、四岗村、杏树村、洪林村、马西村、青北村、五星村、金场村、马桥村、长沟村、陈堡村、姚亮村、北兴村、五河村、西桥村
		磨刀石镇	苇子沟村、大甸子村、富强村、六里地村、团山子村、代马沟村、转心湖村、红林村、山底村

附件 4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确定集体商服用地、集体工业用地、宅基地基准地价适用范围。集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参照宅基地价格进行评估、集体公用设施用地参照集体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

土地用途	含义
集体 商服用地	1、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等）、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特殊用地中的殡葬用地（经营性）。
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集体 工业用地	1、工矿用地中的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2、仓储用地中的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
集体公共 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含养老院）。
集体公用 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
文化旅游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43次常务会议、市委第13届51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牡丹江市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 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关于“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的指示精神，开创我市文化旅游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46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冰雪游、避暑游、边境游、红色游、生态康养游和历史文化游等文旅优势特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创新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建设“现代文旅、质量文旅、创新文旅、幸福文旅、融合文旅、开放文旅”，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把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转化为金山银山，开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积极打造独具魅力的全国知名文化旅游名城和知名冰雪旅游目的地，争创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和东北亚现代文化产业中心城市。到2025年，全市旅游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旅游产品供给、旅游服务质量、旅游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旅游产业链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一纵一横”旅游通道、“一核两带四区”旅游板块结构、“1+N”文旅消费核心区布局初步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建

设初见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 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优化行动

1. 打通“一纵一横”旅游通道。协调推进牡丹江海浪机场改扩建工程、“醉美龙江G331边防路”建设，完善海林至绥芬河、宁安至林口公路服务功能建设。融入国省干道网络，构建东北东部地区铁路、公路、航空立体交通网络。〔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重大项目保障中心、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一核两带四区”新布局。以区域特色资源为基础，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为保障，构建特色鲜明、功能突出、区域互补的牡丹江城市休闲与集散服务核，南北方向打造牡丹江休闲度假带、东西方向打造中俄国际旅游合作带，梯次推进镜泊胜景度假区、林海雪原度假区、边境风情旅游区、生态康养旅游区建设。〔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1+N”文旅消费核心区布局。以国家、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建设为重点，推进牡丹江市区文旅消费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打造横道河子镇、绥芬河—东宁、镜泊湖风景区、雪乡等多个文旅消费核心区，实现基础设施配套能力、业态供给能力、环境治理能力、市场综合整治能力全面提升。〔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旅游产品供给侧改革行动

1. 完善冰雪旅游产品体系。积极打造“哈亚雪镜”“牡亚雪镜”黄金冰雪旅游双线，加快雪乡、林海雪原度假区升级改造步伐；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培育品牌冰雪赛事；常态化举办牡丹江“冰雪嘉年华”、镜泊湖冬捕、镜泊湖冰火梦幻世界、林海雪原文化节、中兴雪雕文化节等冰雪节会活动，加快完善冰雪户外运动、冰雪旗舰景点、冰雪节庆三大冰雪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冰雪旅游品质。〔市文旅局、镜管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龙江森工各驻牡森工林业局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避暑旅游产品体系。塑造“镜泊胜景、避暑天堂”夏季旅游品牌，加强高品质避暑旅游产品开发和供给，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依托镜泊湖、莲花湖等开发湖泊避暑康养度假产品，依托林海雪原、雪乡等开发森林避暑康养度假产品，依托绥芬河、东宁等口岸城市开发跨境避暑康养度假产品。〔市文旅局、市林草局、龙江森工各驻牡森工林业局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边境旅游产品体系。依托绥芬河、东宁对俄口岸，利用边境特色旅游资源，

发展特色餐饮、文化演艺、创意产品、土特产加工销售等业态，培育口岸边境观光、异域风情体验等边境旅游产品。〔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生态康养旅游产品体系。依法依规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等生态旅游产品。打造镜泊湖南湖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推动“温泉+康养”等融合业态发展，培育壮大温泉康养产业。推动牡丹江候鸟旅居康养产业持续发展。〔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龙江森工集团各驻牡森工林业局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发自驾旅游产品体系。打造“哈亚雪镜—牡亚雪镜”黄金自驾廊道，推进G331边境自驾旅游带创新自驾旅游产品，提升自驾旅游优质服务水平。〔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农业旅游产品体系。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争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国家和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常态化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发展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推动特色农林牧副渔等土特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集中连片打造宁安渤海镇、西安区海南朝鲜族乡现代化大农业旅游产业集群。〔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新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研学、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优化杨子荣纪念馆、孤榆树密营地、中共六大历史资料馆、红花岭东北抗联小镇、八女投江纪念馆、马骏纪念馆、东宁要塞博物馆等重点红色旅游产品功能，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培育户外运动品牌赛事体系。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和冬季冰雪系列赛事，高标准筹办镜泊湖国际马拉松、镜泊湖轮滑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支持雪乡、横道河子镇等地开发“林海雪原”山地穿越、越野滑雪等冰雪运动类项目。依托健康雪城冬季运动会暨“赏冰乐雪”系列活动，有效开展篮球、足球、排球等大众体育活动，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全民上冰雪活动实效。〔市体育局、镜管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丰富户外露营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在合规前提下依托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环城游憩带、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合适区域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

服务设施，推进峰悦自驾车营地、雪乡自驾车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车营地提档升级，积极发展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营地等营地形态，丰富“露营+”户外休闲旅游产品体系，拓展露营旅游休闲空间。〔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旅游精品路线培育行动

1. 完善特色冰雪旅游线路建设。优化“哈亚雪镜—牡亚雪镜”冰雪品牌线路沿线旅游、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升冰雪旅游精品线路特色体验。〔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生态康养旅游线路建设。以各地生态康养资源为基础，以镜泊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市域内8个国家森林公园、2家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5家康养休闲基地等为重点，开发生态观光、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康养旅游产品，培育一批生态康养主题突出、配套服务完善的特色旅游线路。〔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建设。推进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主题游等红色旅游线路建设，加大“重走抗联路”“重温红色国际通道”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与宣传推广力度。〔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建设。推进“醉美龙江G331边防路”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建设。以自驾旅游线路串联沿线旅游城镇、乡村，加快旅游城镇和乡村建设进程。〔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旅游+”业态融合发展行动

1.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挖掘我市“海东盛国”“东北抗联”等文化内涵，鼓励创作生产更多具有时代气息的文化产品，为旅游城市、景区等赋予特色文化内涵。以横道河子、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等历史文化聚集区块为重点，支持鼓励沉浸式、体验式文旅产品和业态开发。创新文化遗产和博物馆展示方式，延长文博场馆等文体设施开放时间。支持传统和现代文艺作品与旅游深度融合，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等业态，引导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鼓励创办艺术品交易中心。〔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发展，探索跨运输方式游客联乘联运和多种方式“一站式”无缝衔接，构建公共交通的“快旅”模式，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

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市交通局、牡丹江机场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将非遗与乡村、红色、冰雪、康养、体育旅游等结合，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推动非遗赋能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旅游空间的文化内涵和底蕴。结合“牡丹江礼物”宣传推广，增加非遗旅游纪念品比重，增强“牡丹江礼物”的主题性、地域性和文化性。〔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工业+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中东铁路、林业机械厂、VC制药厂等工业遗存，加强工业遗产申报、保护和活化利用，打造旅游景区、特色街区、研学基地（营地）、创新创业基地、工业主题博物馆、沉浸式体验馆等工业旅游业态。〔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依托镜泊湖、雪乡、横道河子滑雪场丰富滑雪、马拉松、自行车、山地户外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航空运动、健身康养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教育+旅游”融合发展。推进雪乡研学基地、海东青研学基地、镜泊湖火山森林公园研学基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研学基地建设和提档升级，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和线路。与驻牡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培养一批专业化研学旅行导师队伍，遴选一批优质的研学旅行服务商，深化南北研学联盟合作，打造研学旅行目的地。推动旅游与基础教育的融合发展，将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中医药+康养旅游”融合发展。以我市首批2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为支撑，依托我市丰富的医疗和中医药资源，开发“中医药+康养旅游”产品，积极争创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中医药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市卫健委、市文旅局、龙江森工集团驻牡各森工林业局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数字+文旅”融合发展。加快“5G+文旅”“人工智能+文旅”等智慧场景应用，规范发展数字文创、数字IP、数字藏品等旅游衍生产业，支持旅游业与数字动漫、数字艺术等新产业联动融合，发展云直播等沉浸式数字文旅新产品、新体验、新服务，培

育数字文化和旅游产业示范基地和重点项目（园区），支持经开区动漫产业园区、黑龙江航空科普馆、牡丹智慧科技馆升级发展。〔市文旅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 实施旅游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做大做强本地文旅市场主体，积极扶持“专精特新”型中小微文旅企业发展，扩大文旅市场主体增量。〔市文旅局、市国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旅游产业招大引强力度。创新招商模式，引进国内外文旅头部企业，在我市投资布局重大文旅项目。激发家乡旅游投资热潮，吸引旅游投资回流，积极构建龙头企业领军、骨干企业支撑、小微企业专精的旅游市场主体梯队结构。〔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市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聚焦社会群体创业就业需求，鼓励招引“牡丹江人”携旅游项目或技术回归家乡创业，驱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文化和旅游领域，带动就业增收。〔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导游员讲解员服务水平。加强全市导游队伍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落实导游队伍“四个一百”转型升级引导计划，培养一批“金牌导游”“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提升导游队伍服务水平。〔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旅游产品营销推广行动

1. 创新开展节庆会展营销。积极参加哈洽会、绿博会、广交会、进博会、旅博会等重大国际经贸和旅游会展活动，办好“欢腾牡丹江 文旅嘉年华”系列活动，提升林海雪原文化节、音乐啤酒节、中兴乡村音乐节等活动品牌影响力。〔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新媒体营销力度。强化与央视、人民网、中国旅游报等主流媒体合作，用好抖音、微信、微博、大众点评、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冬赏冰雪夏纳凉，寒来暑往牡丹江”宣传推广力度。〔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头部流量拉动作用。邀请牡丹江籍名人明星为家乡代言，发挥眼球经济、粉丝经济带动作用，形成流量虹吸效应，打造文旅热点，提升牡丹江文旅品牌知名度。〔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引客入牡宣传激励力度。深化实施《牡丹江市“引客入牡”旅游奖励办法

(试行)》(牡文广旅规字〔2023〕1号)奖励政策,加大“引客入牡”力度,繁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跨区域旅游联动营销。**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积极落实《哈牡七旅游联合体合作框架协议》和《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旅游联盟协议》,联合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拓展与东莞市对口合作深度和广度,深化互送游客协调执行,进一步打造“寒来暑往,南来北往”旅游合作品牌。〔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旅游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实施出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唐满、和音乐器、鞣鞣绣等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创建国家文化出口企业。深化中俄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常态化举办国际冬泳公开赛。〔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 **优化旅游基础和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推进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宾馆酒店、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充电基础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市国投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行动,强化城市旅游休闲功能,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营造旅游休闲氛围,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以牡丹江东一中俄风情街、朝鲜民俗风情街为重点,培育文化底蕴浓厚、业态高度集聚、休闲消费活跃的旅游休闲街区。〔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以国家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为重点,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支持镜泊湖、雪乡等景区创新发展夜间旅游。〔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推进牡丹江海浪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机场项目建设步伐。〔市发改委、市重大项目保障中心、市交通局、牡丹江机场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提升铁路快速客运网络。**鼓励开通牡丹江市到目标客源市场旅游专列。〔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站,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高等级公路网络建设。**以牡丹江市为中心，推进国省路网建设和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哈亚雪镜”“牡雪亚镜”黄金旅游线路功能。推进“醉美龙江 G331 边防路”建设。〔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口岸跨境服务功能。**优化落实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绥芬河、东宁等口岸旅客过境服务能力。推进东宁界河桥前期工作。加大牡丹江国际航空港口岸开放力度。开展中俄国际公路旅游客运服务，打造富有特色的边境口岸旅居设施，推动跨境自驾游、专列游产品常态化，引导边境地区由出境旅游通道向旅游目的地转变。〔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牡丹江机场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站，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加快牡丹江市经开区冰雪运动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完善劲道冰雪装备产业园功能，鼓励冰雪装备产品进景区，推动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自驾风景道（旅游带）建设。**推进“醉美龙江 G331 边防路”沿线景观营造，建设沿边自驾旅游带，提升峰悦自驾车营地、雪乡自驾车营地、天长山中俄自驾车营地等项目功能，争创 4C、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户外运动四季公园。**依托镜泊湖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高标准筹办镜泊湖国际马拉松、镜泊湖轮滑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的户外运动四季公园。〔市体育局、市林草局、镜管委、市文旅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景区配套设施及管理水平。**支持景区丰富产品、创新业态、完善设施、提升服务，配备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完善景区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全部接入“趣龙江”预约平台。鼓励保留人工窗口，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景区对外交通通达性。**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改善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对外交通水平。融入国省干线公路网，与省际、城际以及城市内外路网有效衔接，打造全面、畅通、快速的景区对外交通体系。研究开通城区到镜泊湖景区旅游班线，探索建设城区至镜泊湖景区轻轨。〔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民宿提档升级。**推进中兴、上官地、小朱家等特色村屯民宿集群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持续开展星级民宿和国家等级民宿创建评定，打造精品标杆民宿，推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以雪乡、威虎山雪村为代表的冰屋、雪屋等特色民宿发展。**〔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旅游消费创新升级行动

1. **营造高品质旅游消费空间。**提升国家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及各县（市）区特色消费街区基础设施配套、业态供给、环境治理和市场综合整治能力，推进西安区朝鲜民俗风情街争创国家旅游休闲街区。**〔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多元消费业态。**常态化举办“牡丹江礼物”评选活动，促进传统消费升级，培育、增强“牡丹江老字号”发展活力。顺应“民宿+”新业态发展趋势，提升牡丹江朝鲜族、满族特色民宿品牌化发展水平。推进黑龙江航空科普馆、牡丹智慧科技馆提档升级，发展新型旅游消费，发挥文旅消费新场景的乘数效应，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培育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网络消费等旅游消费新形态，打造沉浸式演艺、展览、娱乐等旅游消费新场景。**〔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激发特色文创市场消费活力。**实施“牡丹江礼物+”工程，开设雪乡景区“牡丹江礼物”直营店，引导城市街区、旅游景区开办“牡丹江礼物”实体店，加快构建以“牡丹江礼物”为代表的旅游商品连锁体验销售网络。支持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办文创产品旗舰店、专营店，打造线上和线下双渠道导流新型店铺。**〔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消费惠民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发行“文旅消费一卡通”和“冰雪旅游优惠券”，鼓励景区淡季打折或免费开放，落实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重点人群减免门票政策，完善旅游消费惠民举措，提升旅游消费便利度。与中国银联合作，持续开展“百城百区”和“红火计划”等助企惠民行动计划。**〔市文旅局、中国银联牡丹江办事处，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旅游行业综合能力提升行动

1. **持续实施冬季冰雪旅游和夏季避暑旅游“百日行动”。**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统筹特色优势文旅资源，积极对接市场需求，谋划设计一批全域、全龄精品线路，开发推出一批森林养生、自驾巡游、文化体验主题产品，打磨培育一批“舌尖上的牡丹江”“眼球中的牡丹江”“心灵中的牡丹江”特色业态，创新举办一批体现文化特色、民俗魅

力、禀赋优势的文旅活动，提升“冬赏冰雪夏纳凉，寒来暑往牡丹江”旅游品牌。〔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市场化运营。**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做强做优做大骨干旅游企业，大力支持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专业发展。支持旅游行业协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为企业创新创业、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提供服务平台。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信息整合，优化信用消费环境，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实施诚信经营“黑白名单”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标准化建设。**以镜泊湖、雪乡为重点，加快构建冰雪经济、旅游康养产业相关标准及规范体系。实施“文旅体验官”制度，打造服务有温度、市场有活力、发展有特色的文旅市场环境。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对全市旅游景区、酒店、民宿、购物、交通等涉旅环节进行全覆盖式体验监督，体验发现解决“食住行游购娱”中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游客对我市文旅服务的满意度。〔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规范化管理。**围绕热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对景点、住宿、餐饮、交通等涉旅市场主体存在的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加强旅游市场执法和旅游投诉“诉转案”，依法打击旅游行业强买强卖、欺客宰客、诱导消费、低价游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智慧化赋能。**推进智慧景区、智慧度假区、智慧街区建设，推动智能闸机、智慧导览、智能导游、数字导购、智慧厕所、电子客票、视频监控、数字化讲解和智能救援等感知终端应用，推进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重要工作内容，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规范管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加强与东北地区其他省份地市的沟通协调与联动合作。

（二）**完善保障体系。**强化规划衔接和要素保障，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拓宽融资渠道，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旅游用地、人才保障。优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水用电、金融财政、科技人才等保障措施，强化人流、物流、信息流等环节保障力度，提升消费引导、咨询、支付、投诉等便捷水平。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三）强化安全监管。强化涉旅领域安全生产，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推进机制。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加大对涉旅餐饮企业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督导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全市涉旅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规范对旅游包车管理。完善舆情处置机制，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

（四）完善工作机制。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推进机制，建立落实文化旅游特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领导责任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督导问责体系，形成“市委调度、部门协调、区县落实”的工作局面。健全旅游工作日常协调机制，依托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围绕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及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落实重大事项和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靠。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牡金局发〔2024〕2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产保险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市生物医药企业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全生命周期支持生物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牡丹江市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2024年3月8日

牡丹江市金融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会提出的“三大产业工程”，落实全市生物医药企业座谈会精神，加快构建具有牡丹江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保障作用，全生命周期支持生物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初创期企业加快发展

(一) **加大财政贴息扶持。**阶段性实施贷款贴息政策，按照《关于延长首贷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牡财联〔2024〕4号)、《牡丹江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

发《牡丹江市科技创新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牡财联〔2024〕1号），对生物医药企业符合条件的首贷户贷款、科技创新企业贷款，给予每年2%—3%的贷款贴息扶持，贴息资金按照“免申即享”的原则直接发放到企。

（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实际贷款利率50%的贴息。由市属担保机构经办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有市场价值且足值的发明专利权质押的，可免除实物资产反担保措施。

二、支持成长期企业发展壮大

（三）鼓励开发有针对性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聚焦服务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行业研究、企业调研，吸收借鉴同行业创新理念和复制本系统创新案例，创新开发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订单贷、应收账款贷、临床贷、科创贷、并购贷、银税互动、投贷联动等产品，提升企业贷款可得性。鼓励银行机构向上争取倾斜政策和多元化金融资源，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一揽子政策和金融服务包支持。

（四）鼓励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明显加大生物医药企业的信贷投放，促进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企业实现三年倍增（产值或营业收入倍增，下同）的银行机构，在银企对接、低成本资金等合作上给予激励。

（五）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生物医药企业的贷款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生物医药企业优惠担保费率支持，担保额度不设上限，按照不高于1%的优惠担保费率收取。对实现三年倍增的生物医药企业，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新一年度应缴担保费，新一年度担保费已实缴的全额返还或抵扣后期发生的担保费。

（六）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暂时遇困需要倒贷续贷的生物医药企业，在银行机构同意出具续贷手续的情况下，给予最高3000万元企业贷款周转金支持，2024年底前阶段性降低或减免周转金手续费，周转金手续费按日万分之0.5的优惠费率执行，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的生物医药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免收手续费。

（七）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的特色保险产品，完善保险服务，提升风险保障水平。支持保险机构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为企业正常运营、持续发展保驾护航。鼓励保险机构完善费率调节机制，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三、推动成熟期企业做大做强

（八）鼓励发展股权融资。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帮助有股权融资需求的

企业对接私募投资基金，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引入产业资本、社会资本与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作定制设立投资基金。

（九）鼓励发行债券融资。鼓励引导市区生物医药企业利用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按照《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金融开放招商和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牡政规〔2022〕5号），对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补。

（十）全流程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对有上市挂牌意愿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先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进行培育，按照《牡丹江通知》（牡政规〔2023〕4号），给予全流程扶持奖励，支持企业加快推进上市挂牌。

上述政策措施有专项实施文件支持的，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执行，上述政策措施没有专项实施文件支持的，政策有效期限自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双案并处”实施意见 (试行)》意见的通知

牡环规〔2024〕1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应赔尽赔原则，规范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与损害赔偿责任案件办理程序，我局制定了《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双案并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双案并处”实施意见（试行）》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双案并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生态环境损害应提尽提、应赔尽赔原则，修复因生态环境污染违法案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规范生态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违法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双案并处”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坚持“依法推进、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公众监督”的原则，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目标，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落靠，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筑牢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一）“双案并处”。是指本部门办理的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法律法规的案件，在行政违法责任或刑事责任调查处理同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调查评估和处理，同步追究违法行为人行政与刑事法律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损害修复、货币赔偿等责任。

（二）损害赔偿判定。在执法检查过程或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判为生态环境损害或初步判断存在生态环境损害，并及时告知局法规科，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和赔偿工作。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外，发生造成生态功能显著下降或者丧失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4.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涉及严重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的；

5.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
6. 造成林地、草地、湿地资源破坏的；
7. 造成渔业生态环境破坏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8. 发生在矿产和土地资源领域中，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9. 其他造成生态功能显著下降或者丧失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三) 线索渠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渠道包括：

1.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5.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6.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7.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8.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9.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10.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三、“双案并处” 流程

(一) 前期工作

1. 预调查（现场勘察）。符合生态损害赔偿调查评估情形的，执法人员在违法行为调查（侦查）取证时，应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固定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证据。准确、全面地掌握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基本情况、数据和材料，并尽快保存相应的证据，从而防止证据灭失或之后难以取得。执法人员在勘察可能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现场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计算的因子尽可能详细。

2. 立案。行政执法人员在立案查处案件调查询问笔录时，预判是否可能需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参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9种情形），如可能需要启动索赔，应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项进行询问详细。在集体审议时应讨论是否需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时确认启动赔偿程序。符合启动条件的案件向涉案嫌疑人说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征询涉案嫌疑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愿。

(二) 启动索赔

原则上如涉案嫌疑人自愿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则进入启动索赔阶段，案件办理的自

由裁量按从轻/减轻处罚，否则不予从轻或减轻。

1. 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等方式，围绕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是否可修复等问题开展，形成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检测或监测报告、鉴定评估报告、生效法律文书等资料和证明材料。需要鉴定评估的，由局根据规定程序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出具鉴定评估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对损害事实复杂，可能涉及多种生态环境损害的，可就不同鉴定评估事项委托多个不同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但对于同个鉴定评估事项不可委托多个不同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专家可以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启动索赔或终止案件等处理决定。索赔期间需要补充调查的，按照本办法开展工作。

2. 起诉。较大案件可以直接进入公益诉讼程序。

3. 磋商。邀请赔偿义务人、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磋商，确定赔偿金额、修复方式等，如第一次磋商不成，根据与会意见补充调查，多轮磋商，磋商成功则签订协议，磋商不成则可以进入环境公益诉讼。如同一时间段发生多起同类型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同时磋商，磋商期限原则上自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不超过 90 日，磋商会议原则上不超过 3 次。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可以组织沟通交流。磋商达成一致的，签署协议；磋商不成的，及时提起诉讼。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视为磋商不成：

(1) 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拒绝磋商或未在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2)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3) 已召开磋商会议 3 次，磋商难以达成一致的；

(4) 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5) 磋商不成的其他情形。

4. 签订协议。磋商成功签订协议。完成磋商协议签订后可判定为事实上主动自愿赔偿，在处罚裁量上考虑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5. 司法确认。视情况是否启动司法确认，申请司法确认时，根据法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简易程序可省略此程序)

（三）修复评估

1. **执行根据协议内容修复环境。**倡导形式多样的赔偿方式。鼓励赔偿义务人在履行法定义务之外，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不足的，特别是小微企业或者个人，在提供全额有效财产担保（财产担保形式为保证金的，视同赔偿金管理）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分期赔付、延长缴纳期限等赔偿方式，也可以允许其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采取替代修复或其他赔偿方式不足以弥补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的，要缴纳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修复费用或赔偿资金。

2. **组织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承办人（案件办理负责人员）应加强生态环境修复过程监管，避免修复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修复完成后，赔偿义务人申请修复评估，修复评估所需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承办人（案件办理负责人员）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专家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评估单位应全面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效果，包括是否正确执行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是否达到生态环境修复总体目标、修复行动期间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公众对生态修复效果是否满意等。生态修复经评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法院判决要求继续开展修复。继续修复完成之日起10日内，赔偿义务人申请复查，经复查评估仍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缴纳相应的赔偿金。

（四）从轻/减轻情形自由裁量

赔偿义务人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将其作为从轻、减轻的情形。

法规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政策解读、咨询解答、案情调度、现场帮扶、组织培训、系统填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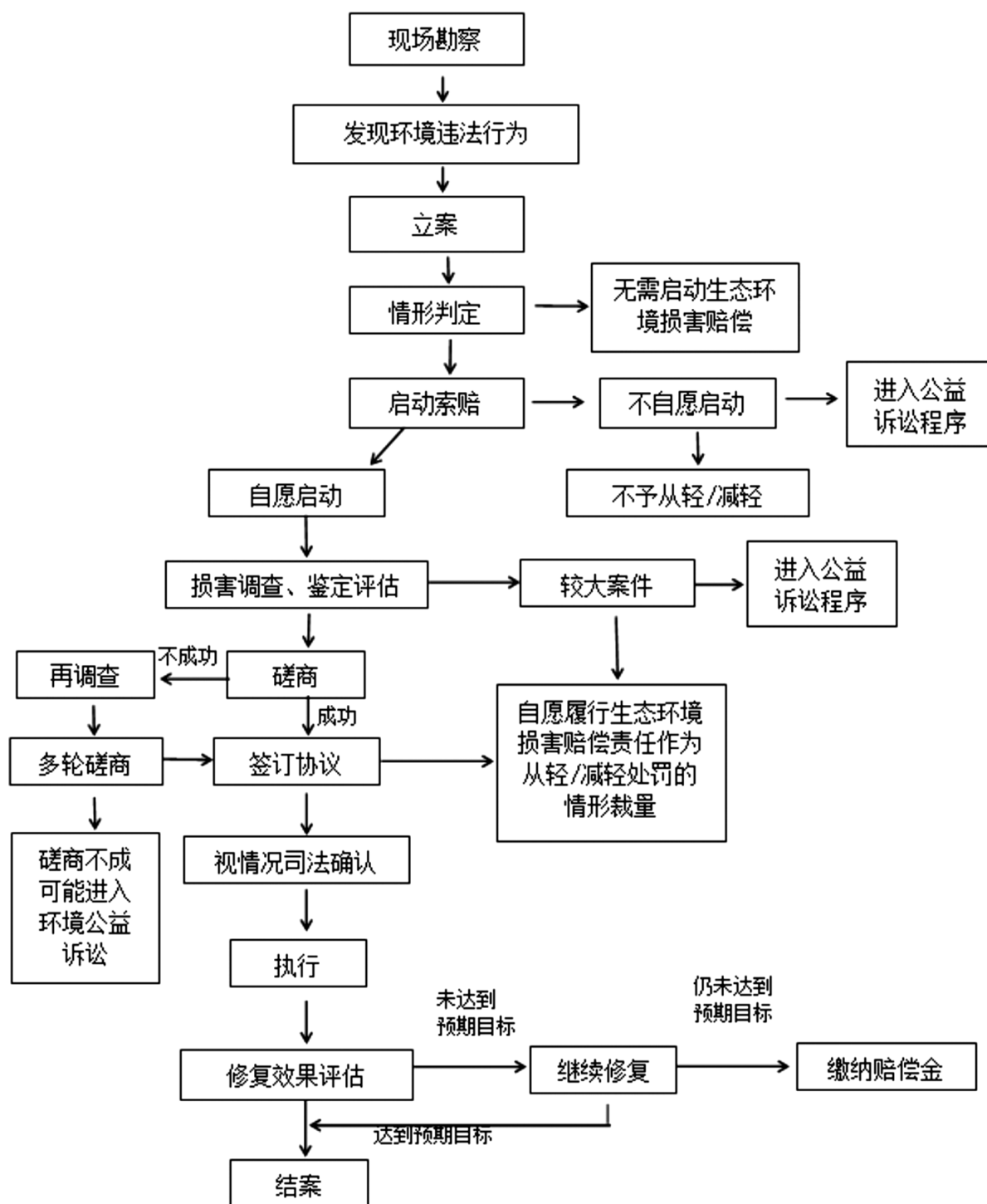
附件：1. “双案并处”流程图

2.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示范文本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双案并处”流程图



附件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 [1] 索赔启动登记表
-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报告
- [3] 索赔终止登记表
-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 [6] 司法确认申请书
- [7] 强制执行申请书
-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报告

[1] 索赔启动登记表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编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介及 启动索赔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案件	编号		线索来源	
	索赔 启动时间		批准启动 索赔机关	
调查经过	调查人员			
	调查方式			
	调查时间			
	调查范围			
赔偿义务人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市直部门文件

违法行为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危害后果	
	鉴定 评估情况	
法律依据		
处理建议	是否需要 索赔及理由	
	开展磋商的 建议	
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3] 索赔终止登记表

索赔终止登记表

案件来源		原编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义务人是个人的，填身份证号）：

地址：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含调查结论、鉴定评估意见、专家评估意见。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一）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

（二）受邀参与磋商的单位或部门：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五、其他事项：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p>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委托送达的案件应注明；邮寄送达的，应用挂号信，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p>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封 面)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赔偿义务人：

(多个赔偿义务人的逐一列出)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 事实情况

(二) 相关证据

(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具体内容、构成依据以及费用负担等内容。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纳赔偿金。）

四、其他约定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司法确认申请书

司法确认申请书

(确认赔偿协议效力)

申请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赔偿义务人是自然人的按如下填写)

申请人（赔偿义务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职业：

住址（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与××于 年 月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和理由：

年 月 日，申请人×××与×××经磋商，达成了如下协议：……
(写明赔偿协议内容)。

申请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各地方赔偿权利人发布的实施方案、办法等）的规定，为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赔偿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

此致

××人民法院

附：赔偿协议及证明等材料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7] 强制执行申请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

申请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我单位 年 月 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查明事实××××。 年 月 日,我单位通知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过××次磋商,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赔偿协议,并于 年 月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文书号××)。赔偿义务人××在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规定期限内未按照协议要求赔偿(开展修复)。由于赔偿义务人××一直未按照协议履行赔偿(修复)义务,因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生效的××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8]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登记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登记表

案件来源			编号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案由				
案情摘要				
调查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结案理由				
机构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				